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2/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
CB(3)113/16-17、LS10/16-17、
CB(2)345/16-17(01)及(02)和
CB(2)862/16-1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2、13、14及
15條的中文文本中使用"必需"一詞的
做法；及
- (b) 考慮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條例草案
附表5第10、12(3)及13條提及的資料，
方便公眾查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
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7年3月1日發出立法會
CB(2)908/16-17號文件，通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8月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2 - 00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題為"委員在先前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的文件(立法會 CB(2)862/16-17(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文			
001001 - 00131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6條	
001312 - 0018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 第7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7(2)(b)條訂明，骨灰處理者須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指明的方式，交付署長。這項規定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故此不受立法會修訂。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不遵從這項規定可處罰款及監禁。她告知委員，鑒於立法會不可修訂上述條文所施加的規定，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曾對違規的嚴重後果(即刑事制裁)表達關注。然而，前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明白有需要訂定刑事制裁，以產生足夠的阻嚇力。他們認為，由於違規個案將交予法院處理，法院可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決定對有關違規者施加的罰則。考慮到上述的因素，前法案委員會接納擬議的規定，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長")就201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的演辭，應涵蓋前法案委員會就有關規定提出的關注、考慮及接納有關規定的因素。政府當局承諾會頒布指引，更清晰地說明如何妥善處置骨灰。她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第7(2)(b)條建議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的演辭中，加入委員就有關規定提出的關注、考慮及接納有關規定的因素，並向有關各方提供上述的指引。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	
001853 - 00234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8條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轉達下述要求：在相關網站發布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8(4)(b)(iii)條規定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須載有的詳情，並非詳盡無遺。未能提供這些詳情者，可處罰款及監禁。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她重申較早時提及的前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和要求(時間標記：001312 - 001852)，並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第8(4)(b)(iii)條建議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以處理條例草案附表5第7(2)(b)條的方式，處理條例草案附表5第8(4)(b)(iii)條。委員表示同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46 - 00384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9條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死者的親屬當中，誰人有優先權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以及死者的同性伴侶(並非訂明申索人)是否有優先權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詢問，若訂明申索人沒有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或對立申索，則死者的同性伴侶(並非訂明申索人)如何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署長只可在條例草案訂明的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行使酌情權處置骨灰。 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死者的同性伴侶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所建議的安排並不理想。他希望政府當局及早向委員簡述其就條例草案中有關處置骨灰的條文所建議的修訂，以便相關人士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附表5第9(8)(a)(ii)及(b)條的法律效力，以及對骨灰處理者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責任所帶來的影響。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接納該等條文。委員沒有就相關條文提出反對。	
003845 - 0042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10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0(1)(b)條施加的要求(即骨灰處理者如已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採取步驟，其就該等步驟備存的紀錄所須載有的資料)，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故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從發牌委員會的要求可處罰款及監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隨着政府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第10(1)(b)條中的"發牌委員會"已由"署長"(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代。] 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除了較早時提及的前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和要求外(時間標記：001312 - 001852)，前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實施後，向第六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執行該條文時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以及該條文所提述的資料。政府當局承諾會這樣做，並答允把這項承諾加入局長的演辭。她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第10(1)(b)條建議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以處理條例草案附表5第7(2)(b)條的方式，處理附表5第10(1)(b)條。政府當局亦應按前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表示同意。	
004215 - 0044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黃碧雲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11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附表5第11條賦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骨灰處理者採取署長認為對利便交還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等。這項要求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故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遵從這項要求者可處罰款及監禁。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她重申較早時提及的前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和要求(時間標記：001312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2)，並請委員考慮這項條文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以處理條例草案附表5第7(2)(b)條的方式，處理條例草案附表5第11條。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1條的中文文本中使用"必需"而不是"必須"一詞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444 - 0050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12條 梁美芬議員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2(2)條的中文文本使用"必需"一詞，以及第14(1)(a)條的中文文本使用"須"字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 (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2(2)條，凡署長認為，某些步驟對處置骨灰，屬必需步驟，她可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進行該等步驟，以及條例草案附表5第12(4)條訂明，附表5第7、8及9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為處置骨灰而適用於署長；及 (b) 雖然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應有責任進行條例草案規定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有關人士可請求署長(條例草案第73(4)條)，以及指明人員可(條例草案第74(1)條)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他/她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事宜，並接納這些條文。她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考慮所述的條文是否可以接受。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 梁美芬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12(2)條的法律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2(2)條，署長有酌情權決定就處置骨灰進行的步驟。	
005100 - 0054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13條 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附表5第12、13、14及15條中文文本中的"必需"一詞，帶有"必須(must)"的含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條文使用"認為屬必需"的語句，以說明署長的酌情權。 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在相關條文中使用"必需"一詞的做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答允。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按照條例草案附表5第13(2)條，倘若署長在並非有人以書面告知她的情況下知悉有就她接管的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她仍可按她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骨灰(包括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放骨灰)。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a)段)
005452 - 01043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14條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署長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或會招致高昂的開支。政府當局說明進行上述步驟將會招致的主要開支類別，並表示有關步驟將會是合理和適當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議員詢問，署長進行骨灰處置步驟而招致的開支如何追討。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骨灰處理者而不是後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上述的開支。條例草案附表5第14(9)條訂明，任何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4條欠署長的開支，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010436 - 01112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梁美芬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15條 黃碧雲議員建議把條例草案附表5第15(1)條提及的資料，上載政府當局的網站。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署長應如何處理條例草案附表5第10、12(3)及13條所提有關處置骨灰的紀錄和資料。 黃議員詢問可否公開條例草案附表5第10、12(3)及13條提及的紀錄和資料。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黃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須公開有關處置骨灰的紀錄和資料，除非該等紀錄和資料包含個人資料。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及必定會在《條例》制定約3年後進行檢討。 梁美芬議員支持提高相關資料的透明度，但她提醒政府當局仔細研究將予公開的資料，以及公開披露資料可能引發的法律糾紛。 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上述的資料，方便公眾查閱。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23 - 011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黃碧雲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部第16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凡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6(2)條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而有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拒絕決定，在這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6條，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人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她並告知委員，發牌委員會可在局長的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2部。該公告為附屬法例。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闡釋條例草案附表5第16(7)條。	
011555 - 012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黃碧雲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 —— 第57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任何人如像條例草案第60(1)(a)條所述般，蓄意妨礙行使條例草案第57(2)(e)條所指的權力，並不會受到刑事制裁。根據條例草案第57(3)條，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及其僱員、傭工或代理人，須提供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的協助及資料，以行使在條例草案第57條之下的權力。不遵從條例草案第57(3)條者，不會受到刑事制裁。 助理法律顧問6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惟政府當局須按情況所需，適時檢討相關條文並提出修訂建議。 黃碧雲議員詢問，不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供條例草案第57(3)條所指的協助及資料，將有何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任何人蓄意妨礙行使條例草案第57(2)(a)、(c)或(d)條所指的權力，即屬犯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經考慮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以表明不遵從條例草案第57(3)條，並不構成罪行。	
012036 - 01340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容海恩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 —— 第58條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7(3)及58(2)(d)條處理不同的情況。黃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57及58條的目的。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議員詢問，如有關處所懷疑包含《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該處所")，而僱員蓄意妨礙行使條例草案第58條所指的權力，該等僱員會否受到刑事制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容海恩議員詢問，在該處所發現的人將扣留在甚麼地方，以及扣留的期間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容議員關注到，若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搜查該處所，而條例草案又未有訂明扣留期間，這將帶來非法扣留某人的風險。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第58(3)條已就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搜查處所施加若干條件。考慮到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大小，搜查骨灰安置所處所預計不需過長的時間。 容議員重申，由於條例草案未有訂明扣留期間，她關注這將帶來非法扣留某人的風險。	
013404 - 01450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梁國雄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 —— 第59條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該處所發現的僱員會否被檢控及拘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一般而言，若骨灰安置所的營辦違反《條例》及指明文書的條件，指明文書的持有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須負上法律責任。至於會否對在該處所發現的人採取檢控行動，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無辜的僱員或會因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9條行使拘捕權力而遭拘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11(3)條。該條訂明被控以條例草案第11(1)條所訂罪行的人可享有的免責辯護。此外，政府當局亦解釋條例草案第98條。該條關乎董事、合夥人等為《條例》所訂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014503 - 014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 —— 第60條	
014555 - 0147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 —— 第61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61(3)(a)條訂明，如根據條例草案第58(2)(b)條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件的擁有人，沒有在向其發出的通知所述的60日內領回該等物件，該等物件即成為政府財產。	
014753 - 0152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第6部 —— 第62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根據條例草案第62(6)條，凡有人就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送達該通知的決定不會暫緩執行。她告知委員，該條文是因應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加入條例草案的。政府當局說明把該條文加入條例草案的理由。	
015216 - 020245	主席	小休	
020246 - 02120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 —— 第91至9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205 - 02134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 —— 第99條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需較長時間就《條例》所訂罪行提起法院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就可公訴的罪行提起檢控不受時間限制。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	
021342 - 02154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 —— 第100條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述條例草案附表6建議的各項費用。	
021545 - 02225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 —— 第101至106條	
022254 - 022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7第1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7。該公告為附屬法例。	
022549 - 02410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107至111條	
024105 - 024146	主席	主席表示，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第112至131條時，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相關法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345/16-17(02)號文件）。	
024147 - 0252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1分部第112至113條 第2分部第114至116條 第3分部第117至120條 第4分部第121至123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關於建議加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新訂第113A(2)及(5)條，違反這些條文者不會受到刑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制裁。此外，新訂第113A(5)條提及的"其他詳情"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她請委員考慮這些條文建議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詢問不就違反新訂第113A(2)及(5)條施加刑事制裁的理由，以及違規者須承擔的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碧雲議員詢問把新訂第113A條加入香港法例第132章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5247 - 02573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4分部第124至125條 第5分部第126至127條 第6分部第128至129條 第7分部第130至131條	
025740 - 03032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6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發出牌照的費用涵蓋牌照的整個有效期，並視乎骨灰安置所的安放容量而定。條例草案附表6建議的費用普遍為業界接受。 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6建議的費用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6。該公告為附屬法例。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30323 - 03103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簡述其擬提出的修正案的範圍，以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時間表。 黃碧雲議員詢問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暫定日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和委員(如有的話)提出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8月2日